

高雄市鳳山區教育會 113 年度健走活動計畫

- 一、宗旨：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會員情誼及瞭解會務發展。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教育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教育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 五、活動時間：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11 點
- 六、活動地點：衛武營都會公園
- 七、活動辦法：
 - （一）參加對象：限 112 學年度本會會員及眷屬，會員未報名其眷屬不得參加。
 - （二）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五）止，請填 google 表單(表單 QR-code)進行線上報名。
 - （三）活動方式：請參加活動之會員及眷屬，當日 8:00~9:00 至衛武營-迷彩花園(鳳甲國中門口正對面涼亭)報到，並於 11:00 前完成指定任務(出示當日健走步數達 3000 步)，即可領取活動贈品。
 - （四）活動贈品：紀念 T 恤(僅會員領取)、運動毛巾(會員及一名眷屬皆可領取)、礦泉水、贊助或捐贈禮品。
 - （五）請會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核對身分。
- 八、活動費用：免報名費，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 九、預估參加人數：150 人。



十、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說明如下：

(一) 請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

(二) 保額範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元，自負額 2,500 元。

(三)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健走在本次活動保險單載明之活動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

●被保險人在活動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

(四) 公共意外險特別不保事項：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活動當天現場將由大會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指承擔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

●參與者如本身疾患與前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請務必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本會不為參與者進行任何活動前健康評估與檢查。

十一、本活動所需經費依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捐贈獎金、獎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